

- (1) 持續對國際資金進出採取管理措施，包括：①透過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監控國際資金進出動態；②留意外資的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申報用途使用；③外資借券交易保證金限以美元提存；④外資投資債票券金額(私募公司債除外)不得超過其淨匯入資金之30%。
- (2)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外匯市場系統性風險。
- (3) 加強遠期外匯實需原則查核，必要時辦理外匯業務專案檢查。
- (4) 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二者部位合計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之1/5。

(四) 強化外匯業務之洗錢防制作業

配合政府強化洗錢防制之監理，本行106年12月及107年1月分別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督促銀行業及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確認顧客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指定制裁對象通報等事宜，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授權規定。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6年以來，金管會持續推動綠色金融¹⁴²及發展數位化金融環境，並鼓勵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及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¹⁴³，亦兼顧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控管能力，以維持金融穩定。

(一) 加強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1. 為強化我國金融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並因應107年11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評鑑，金管會修正相關法規：

¹⁴² 推動綠色金融，例如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將綠色議題納入投融资決策，協助綠能產業取得銀行融資，引導資金投資綠能產業，建置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及推動綠色保險等。

¹⁴³ 支援產業拓展新南向商機，例如輸銀增加融資、保證及保險，並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等，以協助企業取得在新南向目標國家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及金融服務，以及協助國銀增設海外據點等。

- (1) 106年5月及8月分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等三項管理辦法，規定前述機構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各業別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 (2) 依據「洗錢防制法」之授權規定，106年6月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並同時修正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利業者遵循。
2. 金管會並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落實情形，列為各金融業別共通性檢查重點，加強查核，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檢查缺失。

(二) 持續強化銀行業及金控公司風險管理能力

1. 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金管會於106年5月及107年2月兩度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督促銀行應落實瞭解客戶程序，並切實執行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及加強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控管等。
2. 為促進銀行業健全經營，金管會於107年3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要修正重點：(1)我國大型銀行¹⁴⁴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2)銀行業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及(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等。
3. 為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106年11月15日金管會要求各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三) 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及風險承擔能力

1. 為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106年6月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

¹⁴⁴ 係指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之銀行。

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投資得贖回之國際債券，其有不可贖回期限者，自發行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屆至日止不得低於5年；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屆至日止不得低於3年。

2. 為強化外匯準備機制，107年1月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如下：(1)每月提存固定比率，由萬分之4.2提高為萬分之5；(2)沖抵下限由「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修正為「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101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20%；以及(3)連續3個月達沖抵下限時，變動提存比率由60%提高為75%，並至少使準備金餘額回復至3倍為止。

(四) 督促銀行強化辦理聯貸案之徵授信及貸後管理

針對慶富集團授信違約案，金管會督促各銀行強化聯貸案件徵信、授信作業之管理，辦理授信時應視個案情況採行以下加強措施：(1)加強授信前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2)強化評估授信戶營運資金缺口及自有資金部位；(3)覈實查證交易真實性及資金流向；(4)確實落實貸放後管理作業；以及(5)銀行應建立授信戶預警機制等。

(五) 持續推動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監理機制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國內外資安事件，106年金管會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包括每年提報董事會資安執行情形、加強金融監理與資訊安全之結合等，並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及SWIFT系統資安專案檢查，以及責成各金融業公會檢討相關資安規範。

